证券代码: 833602

证券简称:洪昌科技

主办券商:太平洋证券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(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)的权益,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洪昌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,承诺由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,具体如下:

一、回购对象

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;
- 2、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,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;
- 3、在回购有效期限内,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,

公告编号: 2018-025

要求洪昌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:

4、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;

5、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。

二、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

本价格,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。

三、回购有效期限

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出具公司股票终

止挂牌函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。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

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,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, 承诺人将不再承

担回购义务。

四、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

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,具体联系信息如下:

联系人: 钱晓燕(董事会秘书)

电话: 13775371752

地址: 江苏省丹阳市新桥镇

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